

关于云南省 2017 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 有关事项的公告

全省广大考生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第十一条“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”的规定，经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凡我省符合相关报名条件的公务员，可以报名参加 2017 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。

二、具有公务员身份的考生在考试成绩合格后，可以领取高级会计师成绩合格证书，但不得参加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。

敬请广大考生认真斟酌，慎重考虑后再报名。

特此公告！



公务员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承诺书

为保证云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工作的严肃性，我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。
2.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，并保证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。
3.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在考试合格后自愿不参加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自行承担后果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